

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文件

遵医校办发〔2020〕112号

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 关于印发遵义医科大学专项经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珠海校区，各院系、各部门：

《遵义医科大学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20 年 11 月 17 日第十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遵义医科大学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专项经费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学校各专项业务工作的开展，根据国家及贵州省相关法律法规、财经制度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主要是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实现某一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财政部门、外单位、学校事业收入。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及使用应遵循专款专用、规范管理、监督问效的原则。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设立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分为政府有关部门及外单位安排具有指定用途的专项资金（统称校外专项资金）和学校统筹安排的专项资金（统称校内专项资金）。

第五条 政府有关部门及外单位安排的专项资金根据相关工作要求设立，校内专项资金根据学校预算编制要求进行安排。

第六条 专项资金预算纳入学校总体经费预算，是学校财务预算的组成部分，与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一并下达。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学校成立专项资金的专门管理机构，负责监督各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绩效考评，并不定期向学校财经管理委员会汇报专项资金的使用及绩效考评情况。

第八条 财务处负责将各部门报送的专项资金计划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的编制；负责各专项资金的核算和监督；负责专项资金的结余结转。

第九条 各专项资金涉及的项目,其校内牵头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申报项目的评审，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权进行全过程监督，并制定相应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施绩效管理。

第十条 项目使用部门按照批复的具体内容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确保专款专用；按要求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并接受监督；项目结项后根据绩效目标进行自评。

第十一条 学校审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及使用情况；监督检查有关单位落实审计意见整改情况；发现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 学校纪委监察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纪律监督；核查或抽查各部门和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情况；依法对违反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定的单位、组织和个人进行查处，定期通报违法违规有关情况。

第四章 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与执行

第十三条 校外专项资金的实施。学校财务处在收到政府有关部门及外单位拨付的专项资金后，及时通知资金管理部门下达设立专项资金的通知，并严格按照上级主管及财政部门资金下达文件、合同或协议等设立专项，按要求实施。

第十四条 校内专项资金的实施。学校财务处以批复的年度经费预算设立项目、设置项目经费额度后实施。

第十五条 各类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执行项目预算，不得自行调整。专项资金项目在执行中依据

预算内容与会计科目保持对应性，实行额度控制，杜绝超预算开支。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专项项目的实施均具有时效性，项目应在计划时间内结项，并按资金提供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资金支付。

第十七条 项目执行中涉及到设备采购、维修、基建工程等项目，应分别按规定纳入政府采购或学校招投标程序管理；项目执行中形成国有资产的，应当按规定及时办理固定资产验收、纳入单位资产管理。

第五章 专项资金项目的监督与检查

第十八条 学校对项目实行追踪问效制度，即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专项资金项目目标效益进行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确定年度专项和经费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在专项申报中有弄虚作假的、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或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